

## 112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12 月 26 日

###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賴擁連委員(主席兼紀錄)

委員：洪文玲委員、楊聰財委員(請假)、吳慧菁委員、黃蘭嫻委員(請假)、樊裕明委員(請假)、鄭益隆委員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依據 112 年度第 3 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本季視察主題為「家庭支持薄弱收容人之處遇」以及「強化收容人與社會連結之流程與作法」，進行視察業務。

(二)本小組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於新店戒治所召開本年度之第 4 次視察會議，首先主席確認議題及議程，詢問與會者委員對議程有無意見。其次，賴擁連委員於 10 月 27 日代表進入戒護區內開啟陳情信箱，並帶回陳情信件 1 封並於本日開會前轉知所方，經告知係一位視同作業受刑人投訴陳情但已移監至宜監，請新店戒治所一併於今日報告「收容人陳情案件之說明」，說明投訴始末與處置情形。再者，民間司改會來文稱：請本小組擬定妥適之視察計畫，以免矯正機關虐囚事件之發生，併於臨時動議討論。

(三)由該所輔導科林科長進行主題報告，之後進行提問與討論。其次，由戒護科呂科長報告收容人陳情案件之說明，委員進行提問與討論。報告內容摘要如次：

1. 新店戒治所針對家庭支持薄弱收容人所進行之處遇，其對象包含(1)與家人關係不睦者、(2)家有兒少者與(3)家有家人年邁者三種人，進行家庭支持方案。根據統計，今(112)年服務的對象已達 3,114 人次，合作的 NGO 團體包含利伯他茲等；其具體的處遇方式包含家庭日、家庭聯絡簿、枕邊細語、小卡傳情與天使樹活動等。此外，以供

及時雨與衛教和資源諮詢等服務，落實家庭支持方案。另根據統計，該所行動接見已達 1,054 人次，頗受好評，而與外界社會資源轉介之人數已達 20 人，效益良好(詳如簡報內容)。

2. 陳情案件說明，經查該名陳情人為一位炊場視同作業受刑人，平常表現良好，但與同伴相處不洽。因檢舉同房其他視同作業受刑人違規情事(開小廚、泡澡)，遭受毆打，但仍不還手。經戒護科調查後，觸犯違規以及動手毆打陳情人之受刑人均受懲罰，然主動發掘其他受刑人違規情事且在毆擊事件中並未回擊之陳情人卻遭移監處分，心有不甘。戒護科同仁獲知後有對其進行疏導措施並告知其移回其戶籍地宜蘭監獄服刑會比較佳等云云，但陳情人仍對這樣的處置感到不服，遂提出陳情。本件陳情人已移回宜監，移監前也與陳情人說明與溝通。但委員們仍請戒治所派人或透過宜蘭監獄再次向陳情人說明，以緩和情緒，不要再發生陳情事件。

(四)臨時動議討論民間司改會來函要求本小組擬定妥適視察計畫，以防矯正機關虐囚事件發生，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將根據民間司改會來函旨意與內容，列出下季視察重點，以及會議資料須事前提供等事項。另輔導科報告時提及一位出所更生人在紅心字會之適應情形，了解其出所後之生活適應與職業之復歸轉銜之情況。

(五)主席宣布次季視察重點為「鑒於監察院 112 年度司字第 0017 號調查報告指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違規舍存有監視器死角，並發生管理人員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事；於違規舍無上鎖之主管桌抽屜內置有電擊棒、防護型噴霧器、手銬等自衛配備而使擔任服務員之受刑人有取得之虞。相關情形屬於嚴重侵害收容人人權」，請所方報告當前該所有關防範機關涉及虐囚事件之防護作為與措施，而針對以下事項列為下次視察重點：

1. 實際進入戒護區視察所內監視器設置情況。

2. 隨機抽選班級收容人進行訪查，訪查對象與了解問題：

(1)抽訪違規舍或隔離舍內長期收容於該舍、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或逾三個月無人接見之收容人。

(2)抽訪時詢問上開收容人是否知道違規舍或隔離舍監視器死角在哪裡？是否本人或曾聽聞其他收容人有被打或被使用器械？是否有服務員負責管理其他收容人、或是對其他收容人上銬、執行搜檢、控制或壓制之情事？

(3)如訪談後認有必要查證相關情形，將進一步採取其他視察作為。

3. 請輔導科安排訪談出所、目前在紅心字會收容之個案。

最後，主席感謝所有與會人員之參與，宣布散會。之後，所方人員退席，委員們討論陳情內容需要機關回覆之重點內容。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家庭支持薄弱收容人之處遇」及「強化收容人與社會連結之流程與作法」	1. 鄭益隆委員 感謝所方同仁的用心，並希望輔導科能更深入了解高風險家庭的需求。 2. 吳慧菁委員 高風險家庭如低收入戶、身障家庭是否有社會福利與社會資源介入似無從得知，貴所若得知此類情形應主動協助其知悉各類資源管道，戒治所資源有限，應與社區資源建立連結，另想知道貴所業務內容如何區分?毒防中心接洽頻率?與同仁、收容人關係為何? 3. 洪文玲委員	1. 洪文玲委員： 建議下次視察業務時能夠訪談貴所紅心字會案主，是否因此得到任何醒悟或自身因此有任何的改變。 2. 鄭益隆委員： 目前我在桃園成立工作坊，可以協助貴所安排個案出所後工作，以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另我打算位收容人成立中途之家，但希望不用立案，請貴所支持。

觀察勒戒人如何個別輔導?如何轉銜就業輔導?  
是否追蹤出所後就業情況?資源整合是一件不容易卻很重要的事。下次希望能夠訪談貴所紅心字會案主，是否因此得到任何醒悟或是自身因此有任何的改變?

4. 所方回應及補充：

- (1) 關於社會資源的連結及整合，礙於公部門的流程或程序，民間及宗教團體往往能提供較及時的協助；矯正署亦定期召開分區復歸轉銜會議，邀請毒防中心及相關單位，決議將陳報至矯正署或法務部，於會議內亦會針對個案做出監轉銜的協助。
- (2) 觀察勒戒在所期間約 35 日，能給予處遇及介入的時間不多，目前本所與安心診所合作進行衛福部整合性醫療暨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醫師於觀勒評估同時在受案，接續會有計畫個案管師進行個別評估及個別衛教，後續再分流給心理師進行一整天的短期團體及個人會談，若出所個案有

追輔意願，安心診所將進行追蹤輔導，今年度安心診所接案約為 180 人次，追蹤輔導約 500 人次，平均每人追蹤輔導 2-3 次，於追蹤輔導過程中亦協助個案連結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的資源，經費由衛福部支出。本所亦有與利伯他茲合作開課，第一堂招募成員併同台北毒危及台北就輔站的宣導，有意願的成員可以參與 3 天 6 堂課的團體課程，進行後續衛教、連結利伯他茲，今年本所有 1 名出所後加入利伯他茲社區，個別輔導部分由於在所時間較短，主要由衛生、戒護科轉介及個案主動求助為主要案件來源，其中又區分為家庭安置、社會資源方面(社工)或情緒控管、社會適應、檢視健康量表、自殺防治方面(心理師)，個別處遇以危機介入、出所安置為主。

(3) 本所提供之社會資源有限，補助多為一次性，難以解決長久問題，故本所連結社會

資源，如紅心字會提供持續性之教育、生活補助、修繕房屋，依照案家需求提供關懷，多元性別部分於新收調查時若同學提出相關需求將連繫戒護科提供相應處置及調整，關於接見部分我們辦理了很多家庭日、家庭相關團體，促進收容人與家屬的進一步互動，亦連結家庭教育中心，同學出所後都可以再利用，另慈濟基金會家訪也會提供資源方面的協助，本所團體如枕邊細語，只須符合家中有 12 歲以下孩童即可參加，並無限制人數，希望為收容人及其家人創造更多正向回憶。由於觀察勒戒期間短暫，本所觀察勒戒入所評估十分詳細，會主動詢問其出所後是否有住所及工作能維持生活，協助聯繫家屬由戒護科協助收容人自行打電話，本年主動聯繫 1 名是由於安置個案仍舊希望徵得家屬意見，召開轉銜會議後最終由社會團體協助安置。

	<p>(4) 社會連結部分有兩個面向 1. 所內是否有引進社會資源使收容人知悉 2. 實務經驗發現深入了解收容人後資源連結會更加順暢，例如，了解個案需求後提供更生保護給有需求的收容人，案主將更加願意主動了解可提供之資源促進與社會連結。心理師較多為情緒上介入，社工師從入所前評估，出所前評估，皆是更深入了解收容人之方式。</p> <p>(5) 委員欲成立中途之家立意十分良好，但機關無法以新店戒治所的名義配合，若無法立案則本所無法辦理後續追蹤，目前仍希望尋求公部門方面協助解決安置問題，若公部門無法解決，仍積極尋求目前合作之民間團體處理安置問題。</p>	
收容人陳情內容之說明	<p>戒護科：</p> <p>1. 針對民間司改會函，本所愛舍包含病舍、區隔調查、違規房及隔離舍，經檢視監視器畫面場舍內皆無死角，另本所噴霧器、電擊棒、手銬等戒具於勤</p>	<p>經視察委員討論後，有以下決議：</p> <p>1. 請所方針對該名陳情人(已移監至宜監)派人再次前往或協請宜蘭監獄向該陳情人針對該所處置情形以及為何做出如此的處置，詳</p>

	<p>務中心及戒具庫房皆已列冊管理，若欲使用皆需登記並核准始得使用；同仁執勤時依矯正署規定攜帶警棍及辣椒水。</p> <p>2. 本所主要收容毒品犯，少有暴力性、攻擊型收容人，經查截至目前為止(112年12月5日)尚有4名區隔調查中，2名執行違規中，僅1名有服用精神科管制藥物之需求。</p> <p>3. 本所大部分為觀察勒戒收容人，執行期間約莫2個月，較不會有3個月無人接見之狀況，惟目前執行2名受刑人在所期間會超過3個月，但皆有朋友、家人定期接見。</p>	<p>加說明，減少陳情人不滿之情緒，並降低再度陳情之虞。</p> <p>2. 感謝戒護科報告。針對民間司改會來函意旨(如二、(五))所列之內容，於下次視察業務時以隨機抽訪相關收容人之方式，了解有無侵害收容人權益之情事。</p>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五、本次會議資料

附件 1 機關簡報資料